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概述

1、衍生品品种：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冶金焦炭衍生品品种。

2、预计全年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总产量的10%。

3、2025年度投入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占公司2024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0.35%）。

4、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履约担保：保证金

6、交易杠杆倍数：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

7、流动性安排：根据套期保值方案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

8、清算交收原则：执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规则

9、支付方式：银行存款

10、违约责任：遵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衍生品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操作上严格遵照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则，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2、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公司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作业人员，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相关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开展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应科目。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产品库存、在途原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